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盛石化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居兴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到人数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查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，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6,302.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，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3,636.36万元(含12,000万元以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)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2 月 17 日